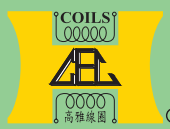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759)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 3 季度報告

2005/2006

	Pages *頁次*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ACCOUNTS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5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網址：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 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759

2005/2006年度第3季度之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2006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151,676**	134,135	**452,948**	427,523
銷售成本		**(118,842)**	(103,695)	**(353,511)**	(331,825)
毛利		**32,834**	30,440	**99,437**	95,698
其他收益		**278**	60	**1,904**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0)**	(3,330)	**(9,644)**	(9,2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90)**	(16,631)	**(52,044)**	(52,271)
經營溢利		**11,372**	10,539	**39,653**	34,259
融資成本	*4*	**(4,681)**	(3,614)	**(14,316)**	(11,611)
除稅前溢利	*3, 5*	**6,691**	6,925	**25,337**	22,648
稅項	*6*	**(2,100)**	(1,474)	**(6,940)**	(3,9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91**	5,451	**18,397**	18,653
每股盈利					
一基本	*8*	**0.64港仙**	0.79港仙	**2.62港仙**	2.69港仙
一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06年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82,994	388,597
投資物業	9	12,985	6,6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400	13,4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590	–
投資證券		–	8,58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6,254
		424,994	423,597
流動資產			
存貨		64,261	56,762
應收貨款	10	151,476	97,632
應收票據		–	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665	6,0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06	–
其他投資		–	1,192
可收回稅項		58	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37	24,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33	43,770
		298,436	230,460
資產總值		723,430	654,057
權益			
股本	11	71,661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	4,851
其他		261,736	239,604
權益總值		333,397	313,7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13	104,430	22,406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736	1,491
遞延稅項		14,515	17,740
		119,681	41,63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3	169,399	211,791
應付貨款	14	67,858	46,401
應付票據		–	5,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93	26,089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1,243	2,588
應付稅項		7,959	6,581
		270,352	298,662
負債總值		390,033	340,2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723,430	654,0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084	(68,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078	355,3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23**	86,77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760)**	(30,2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927**	(44,493)
匯兑調整	**1,911**	(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0,301**	11,37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332**	9,09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633**	20,4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33**	35,120
銀行透支	**–**	(14,653)
	48,633	20,4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4年5月1日（如以往呈列）	69,303	36,118	13,934	17,447	–	–	1,090	1,959	173,911	313,7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17,447)	–	–	–	–	1,056	(16,391)
於2004年5月1日（重列）	69,303	36,118	13,934	–	–	–	1,090	1,959	174,967	297,371
匯兌調整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	–	–	–	(936)	–	(936)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	–	2,799	–	(2,799)	–
期內溢利	–	–	–	–	–	–	–	–	18,653	18,653
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3,465)	(3,465)
於2005年1月31日	69,303	36,118	13,934	–	–	–	3,889	1,023	187,356	311,623
於2005年5月1日（如以往呈列）	69,303	36,118	13,934	22,727	520	–	3,568	1,290	187,498	334,95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22,727)	–	–	–	–	1,527	(21,2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影響	–	–	–	–	–	(1,017)	–	–	–	(1,0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	–	(520)	–	–	–	429	(91)
於2005年5月1日（重列）	69,303	36,118	13,934	–	–	(1,017)	3,568	1,290	189,454	312,650
匯兌調整	–	–	–	–	–	–	–	4,867	–	4,8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	–	(1,038)	–	–	–	(1,038)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	(1,038)	–	4,867	–	3,829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	–	3,099	–	(3,099)	–
期內溢利	–	–	–	–	–	–	–	–	18,397	18,397
期內發行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2,358	1,014	–	–	–	–	–	–	–	3,372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4,851)	(4,851)
於2006年1月31日	71,661	37,132	13,934	–	–	(2,055)	6,667	6,157	199,901	333,397

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3季度賬目(「該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賬目應與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該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然而，本集團採納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的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而改變了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轉變，以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詳見下文附註2。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賬目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損變動一般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自2005年5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以租賃持有之自用物業，若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土地部分視作經營租賃。

此類租賃土地將不再作重估。反而，收購土地租約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基準就租期攤銷。

位於有關土地租約而持作自用之樓宇繼續列任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由2005年5月1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而非公平值呈列，以與就土地部分採納之新政策一致。

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生效，並對去年賬項作出調整及將有關比較數字重新列示。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下列項目為資產負債表重新列示之淨增加／(減少)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471**	13,5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075)**	(33,206)
負債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22,727)**	(17,447)
遞延稅項	**(6,404)**	(3,619)
保留溢利	**1,527**	1,410

下列項目於收益表重新列示後之淨增加／(減少)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折舊	**(591)**	(591)
租金支出	**237**	237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算、撇銷和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及於2005年5月1日，把所有「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因此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相應的投資重估儲備於2006年1月31日減少約2,055,000港元（2005年5月1日： 1,017,000港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續)*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一個實體如出售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由於其不符合從已確認數額中剔除的條件，因此必須要將該等應收貨款作為有抵押借貸而入帳。本集團過往按已被取代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原則而將該等交易披露作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於已出售但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而言，於2005年5月1日錄得應收貨款上升及相應的借貸上升達21,896,000港元。於2006年1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出售但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

(iii) 於2005年5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款就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計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 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利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 號(「詮釋第21 號」)
－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於往年，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場市值作基準估值。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減值則先按整體投資組合之基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對銷，然後在收益表內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及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釋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此會計政策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如下：

下列為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於2005年5月1日 千港元
負債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20)
遞延稅項	91
保留溢利	429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根據2004/2005年度年報，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若干分類資料，將線圈製造、電容器製造及鐵氧體粉料製造合併及分類為「電子元件製造」。此外，將非核心業務－資訊科技服務、電子元件貿易及其他收入合併及分類為「其他收入」。截至2005年1月31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税前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1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電子元件製造	**151,379**	133,659	**451,911**	423,638
其他收入	**297**	476	**1,037**	3,885
	151,676	134,135	**452,948**	427,523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1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電子元件製造	**6,481**	7,087	**24,540**	23,104
其他收入	**210**	(162)	**797**	(456)
	6,691	6,925	**25,337**	22,648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4. 融資成本

	截至1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利息支出	**4,250**	3,283	**13,085**	10,618
長期銀行借貸之安排費用	**431**	331	**1,231**	993
	4,681	3,614	**14,316**	11,611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收益	**–**	–	**1,339**	–
利息收入	**278**	60	**565**	122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22**	15,954	**49,980**	47,66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939
已售存貨成本	**118,599**	103,277	**352,242**	330,5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446**	30,111	**103,876**	92,144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5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月31日止3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2,288**	959	**6,916**	3,717
海外稅項－本期	**1,390**	331	**3,349**	1,476
遞延稅項	**(1,578)**	184	**(3,325)**	(1,198)
	2,100	1,474	**6,940**	3,995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股息(2005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591,000港元(2005年：5,45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6,610,798 股(2005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397,000港元(2005年：18,65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1,573,009 股(2005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5年1月31日及2006年1月31日止各3個月及9個月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添置約為48,780,000港元(2005年：30,475,000港元)；而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出售及撇銷之總賬面淨值則為1,070,000港元(2005年：1,528,000港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0.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後，如下：

	於2006年1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115,126**	86,812
過期0 – 1個月	**20,631**	7,075
過期1 – 2個月	**11,586**	1,635
過期2 – 3個月	**4,133**	2,110
	151,476	97,632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減值作撥備，而有關之減值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3個月之信貸期。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2005年4月30日及2006年1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4月30日	693,028,811	69,303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	23,581,987	2,358
於2006年1月31日	716,610,798	71,661

附註：

於2005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新股份0.143港元配發及發行23,581,987股新股份予於2005年9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部分本公司股東(彼等選擇收取繳足股份，以代替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部份或全部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並已入賬列作繳足。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2. 購股權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加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年：無)。

13. 銀行借貸

(a) 長期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為數209,421,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及償還約129,991,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

(b) 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6年1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5,438
短期銀行貸款	**81,242**	78,62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83**	28,38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87,974**	89,337
	169,399	211,791

14.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1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60,774**	42,241
過期0 – 1個月	**3,480**	2,393
過期1 – 2個月	**2,293**	478
過期2 – 3個月	**706**	177
過期超過3個月	**605**	1,112
	67,858	46,401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興建生產廠房	**1,066**	11,672
－於香港購置物業	**475**	1,377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774**	29
－中國內地中山市土地租金餘額	**－**	1,464
	8,315	14,542

(b)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	**－**	21,89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452,948,000港元(2005年：427,52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5.9%。核心業務－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為451,911,000港元(2005年：423,6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佔本集團之營業額99.8%(2005：99.1%)。

於期內，本集團之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為99,437,000港元(2005年：95,698,000港元)及39,653,000港元(2005年：34,2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錄得3.9%及15.7%之升幅，惟於期內邊際毛利率則為22.0%(2005年：22.4%)，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4%，毛利率下跌之主因乃基於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及人民幣升值2%所影響，直接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上升，而當中中國內地工資之上升趨勢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尤為顯著。期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89,068,000港元(2005年：81,80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升幅為8.9%，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1.4%至18,397,000港元(2005年：18,653,000港元)，主要因香港跟隨美國之利息政策而經歷多次息率上調後導致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大幅上升，而稅前利潤增加及若干有盈利貢獻之中國附屬公司正處於稅務優惠調整期亦使本集團之稅項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3.7%至6,940,000港元(2005年: 3,995,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面對成本上升之壓力。因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薪酬上升趨勢，本集團已於期內對員工的薪酬作出適當調整，以提高人力資源之穩定性及確保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生產力得以維持。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的生產人員工資為63,815,000港元(2005年：57,6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6%，營銷、行政及管理人員之薪酬較去年同期上升16.9% 至31,372,000港元(2005年：26,828,000港元)，此乃基於增聘員工及增加員工薪酬所致。本集團預計未來的勞動市場壓力將持續，未來工資水平仍有機會上調，故此邊際毛利率仍極有可能會繼續承受壓力。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06年1月31日,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人民幣為主)為73,870,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68,649,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06年1月31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金盈餘及債務(續)

本集團於2006年1月31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總額為275,808,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238,276,000港元)，其中170,642,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214,379,000港元)為短期借貸；而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貸為105,166,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23,897,000港元)。於2006年1月31日，流動比率為1.10倍(2005年4月30日：0.77倍)，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期約為46天(2005年4月30日：60天)，而平均應收賬週轉期則約為81天(2005年4月30日：82天)。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7日與一組銀行訂立一項 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港元，並已於2005年5月底前悉數提取該信貸。該信貸主要用於重整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包括整體短期借貸及遠期借貸。本集團於期內已完成主要重整負債結構，故現金水平與上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相若。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淨現金流入為20,301,000港元(2005年：11,370,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9,223,000港元(2005年：86,777,000港元)。期內，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附追索權之應收貨款讓售被撥回應收貨款，所以導致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增加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6,927,000港元(2005年：流出44,493,000港元)。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之主因來自提取上述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本集團期望未來逐漸以固定年期貸款，取代短期之貿易融資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相信此舉可取得較穩定的營運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於2006年1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為0.61(2005年4月30日：0.64)。本集團將繼續盡力以極審慎的理財態度控制財務資源，積極降低財務槓桿比率，使未來能更穩定地發展業務。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

利息開支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利息支出為13,085,000港元(2005年:10,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3%。利息開支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於過去一年多次加息，使本集團之平均借貸息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2厘 。面對尚未完結的加息周期，本集團將盡力減少各種開支及加快資金週轉效率，以降低借貸總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7,760,000港元(2005年：30,256,000港元)，主要的資本性開支用作中山新廠房興建方面，約11,227,000港元(2005年：1,382,000港元)，有關廠房之興建主要為本集團的中山總廠提供未來5年擴張規模而提供基礎備用。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力的開支則為28,686,000 港元(2005年：26,871,000港元)。至於以為數6,315,000港元(2005年：1,551,000港元)於香港所購置之投資物業均主要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現址之工業樓宇內之其他單位，投資之目的是為本集團香港總部未來十年的業務發展提供備用，本集團認為於回顧期內購置有關備用單位乃理想時機。上述的長期發展所涉及之基建及投資項目已大致上完成。預期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性開支將會大幅減少，對資金之需求及未來之利息開支將有所降低。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月31日止9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23**	86,77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760)**	(30,2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927**	(44,493)
匯兑調整	**1,911**	(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0,301**	11,370

資產之抵押

於2006年1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39,069,000港元(2005年4月30日: 46,22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於2005年7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兑美元升值2%，本集團若干人民幣之收入及支出有可能在未來因受人民幣的波動出現重大影響，惟至今人民幣之波動仍然比較溫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暫時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審慎地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審慎」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首要宗旨，本集團將繼續明確發展最具專長之線圈製造業務。本集團展望未來仍然充滿挑戰，認為中國內地的人力資源成本將會因勞動力持續緊張而大幅上升，故務必透過改善生產效率來抵銷有關的人力資源成本之壓力。本集團最近與一家主要客戶夥伴共同發展一項生產線改造計劃，該客戶夥伴將引進先進的生產流程及物流流程管理方法，以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資源動用效率，達致雙方能共享優化生產線所取得之經濟成果。

在改善生產效率之同時，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改善營運資金的動用效率之新措施，進一步加強應收貨款回收管理，減輕因信貸期所構成的營運資金壓力，以及嚴格控制受市場波動所促使的拖欠應收貨款甚至壞帳之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修訂採購政策，積極將原料庫存控制於低水平。該等措施有助本集團能於未來降低負債比率，藉此改善現有之資本結構，亦可舒緩加息週期對本集團資金成本所構成之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將來的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6年1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5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制定，並作出定期檢討。獎金及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06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423,785,660 *(附註3)*	12,411,188	423,785,660 *(附註3)*	423,785,660 *(附註3)*	436,196,848 *(附註3)*	60.87%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3,502,611	0.49%
李紅女士	–	548,000	–	–	548,000	0.08%
區燊耀先生	–	6,467,440	–	–	6,467,440	0.90%
鄧天錫博士	–	2,516,000	–	–	2,516,000	0.35%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23,785,660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23,785,660 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36,196,848 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4.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羅靜意女士(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7.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1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6年1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羅靜意女士	436,196,848 *(附註2)*	–	–	–	60.87%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23,785,660 *(附註2及3)*	59.14%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23,785,660 *(附註2及3)*	–	–	59.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23,785,660 *(附註4)*	–	59.14%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13%*
Toko, Inc.	–	–	–	36,785,402	5.13%*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23,785,660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林偉駿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23,78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23,785,660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所指之股份。

* 百分比已按於2006年1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16,610,798 股股份)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06年1月31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2003年協議(定義見下文)、信貸函件(定義見下文)及2005年協議(定義見下文)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而作出下列披露：

(a) 於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2003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2003年信貸」)。

根據2003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 2003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 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3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 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2003年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於2005年5月提早償還。

(b) 於2004年7月30日，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2004年7月28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首項信貸」)及(ii)2年期有期貸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第2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已簽署確認信貸函件，並提供擔保及彌償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涉及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林先生及Ka Yan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以及(b)林先生與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06年1月31日，該等信貸之尚未償還貸款賬面值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

(c) 於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組銀行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及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統稱「原擔保人」)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2005年協議」)，其總額為243,000,000港元(「2005年信貸」)。2005年信貸包括(1)一項為數合共194,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2)另一項為數合共48,6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續)*

根據2005年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 2005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 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5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 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2006年1月31日，2005年信貸之尚未償還貸款賬面值總額約為192,47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在葛根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鄧天錫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乃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公司財務、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

該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審閱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之第3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9個月期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於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1月31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6年3月17日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1st January 2006
於2006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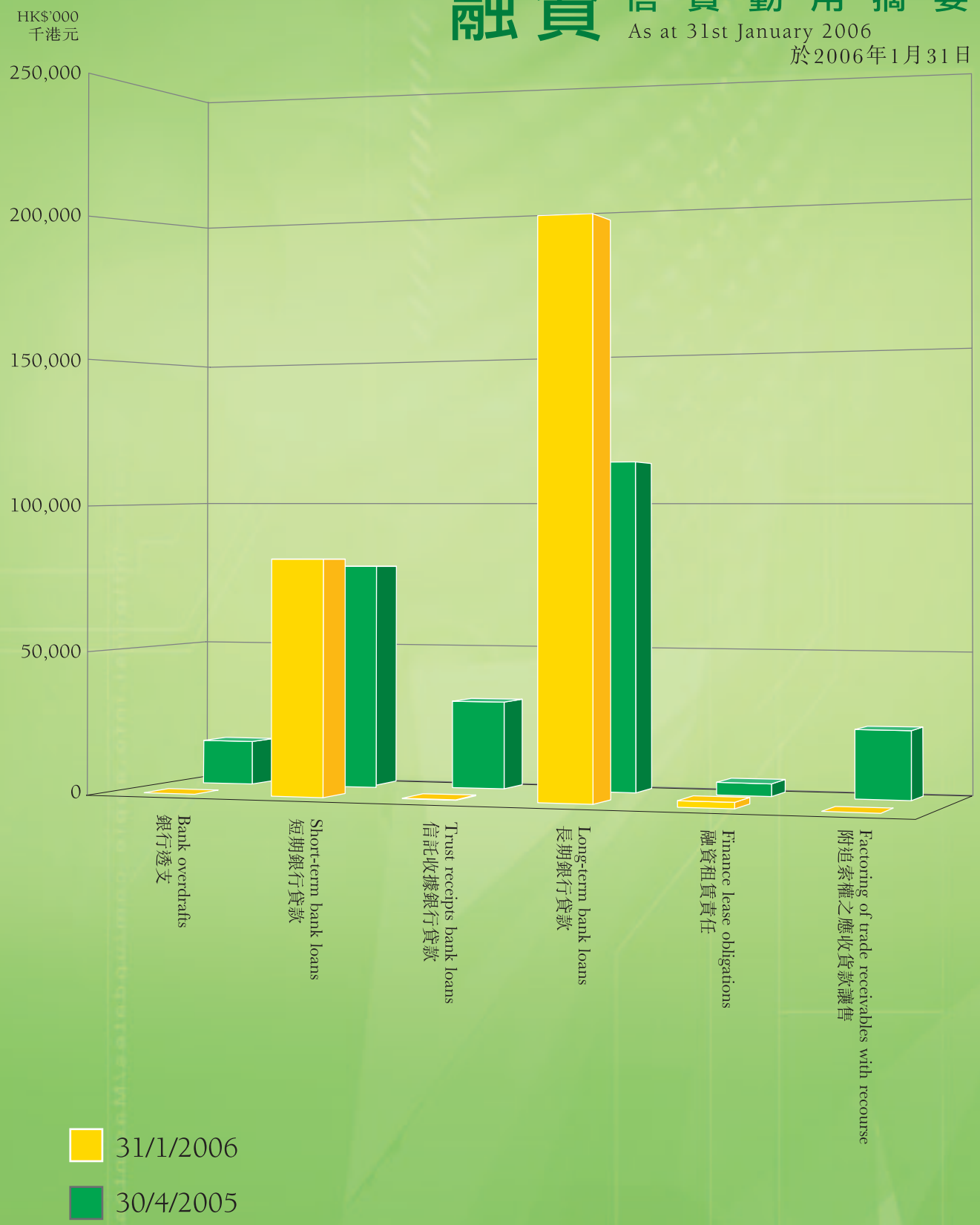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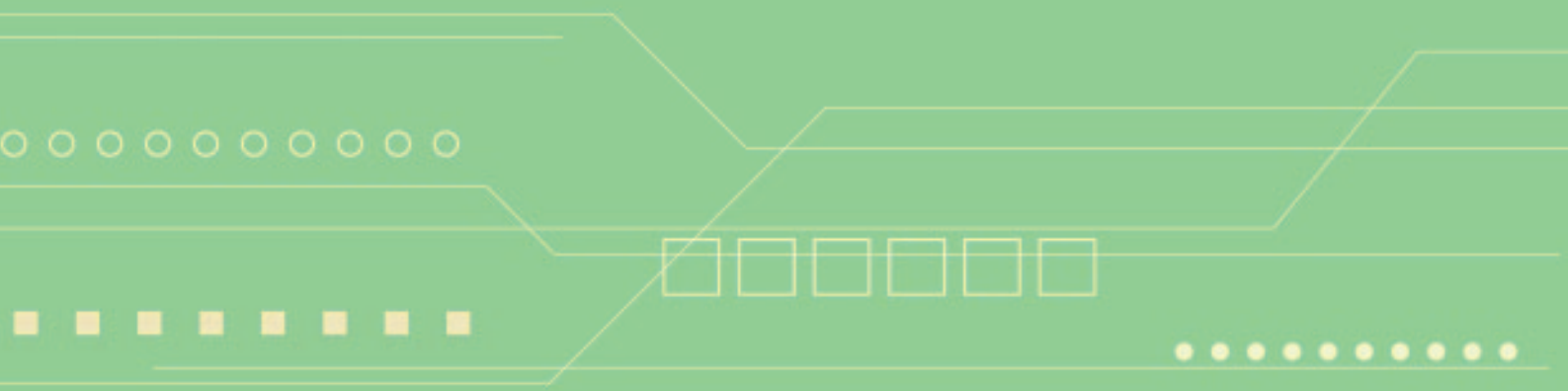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